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韻柔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145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韻柔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在劃設行車分向線之道路，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更正為「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跨越分向線行駛時，應注意其他車輛」。

2. 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竟疏於注意，貿然跨越行車分向線而駛入對向車道」，更正為「為閃避在顯有妨礙車輛通行之自用小客車，跨越分向線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往來車輛，貿然前行」。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李韻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 刑之減輕事由：

01 被告於肇事後，偵查機關尚未發覺肇事者前，即向前往處理
02 之警員坦承肇事且接受裁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03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證，被告符合自首要件，
04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5 (二)科刑

0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原應遵守交
07 通法規，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為閃避
08 違規停放之車輛，跨越分向線行駛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
09 違反駕駛人之注意義務，造成告訴人陳賢哲受有如起訴書所
10 載之傷害，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且有調解
11 之誠意，惟因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未有共識而尚未達成調
12 解，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過失之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非
13 輕、告訴人就本案車禍事故與有過失、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
14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按摩師、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素
15 行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6 之折算標準。

17 (三)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18 被告具狀辯稱：本案車禍事故並非僅我方之過失，是由多
19 方共同作用造成，我自始有誠意和解並提供合理賠償，請考
20 慮給予緩刑之可能等語。被告於本案犯罪前，固未曾因故意
21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
22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惟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
23 於前述，且考量被告本案車禍事故之肇事主因、告訴人所受
24 傷勢並非輕微，故不宜為緩刑之宣告。

2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6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3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04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05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鄭毓婷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調偵字第1145號

15 被 告 李韻柔 女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7 居新北市○○區○○路00號3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李韻柔於民國112年9月17日16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23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西街由北往南
24 方向行駛，行經臺北市○○區○○○街0段○○○00號電杆
25 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在劃設行車分向線之道路，應在遵
26 行車道內行駛，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乾燥柏油
27 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竟疏
28 於注意，貿然跨越行車分向線而駛入對向車道，適對向有陳
29 賢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見
30 狀閃避不及，李韻柔所駕駛之車輛左前車頭撞擊陳賢哲騎乘
31 之機車前車頭，致陳賢哲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股骨頸骨

01 折、左側脛腓骨近端骨折、門牙斷裂、臉部撕裂傷、雙眼視
02 野缺損等傷害。

03 二、案經陳賢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韻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其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與告訴人陳賢哲發生車禍並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2	告訴人陳賢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2紙、現場照片16張、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1月19日(案號：0000000000)鑑定意見書各1份	證明被告駕駛車輛於上開時、地，貿然跨越行車分向線，駛入對向車道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車禍之事實。
4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112年9月27日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2 檢 察 官 陳 貞 卉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2 書 記 官 鄭 伊 伶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7 罰金。